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由聯合創始人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創立，當時我們預見到市場機遇，開展業務幫助世界各地的船東和造船商應對與海洋環境保護相關的新興及日新月異的全球及國家性ESG規定及倡議。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聯合創始人在造船業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並在該行業的國際市場上擁有深厚的業務聯繫。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後，在陳志遠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亦為我們的技術總監)的帶領下開發的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規例要求，並獲得勞氏船級社歐洲、美國驗船協會及挪威船級社的批准。通過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在行業內積累的業務聯繫、本公司市場部對客戶的積極推廣以及本公司對銷售代理的運用，加上國際海事組織引入硫上限增加了船公司對廢氣淨化系統的需求，在本公司市場部及銷售代理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及簽訂了首份船舶脫硫系統(EGCS)訂單。

在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投產之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為船舶脫硫系統及海事服務。在此期間，本公司委託一名主要從事大型工業設備生產的第三方(該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加工及生產脫硫塔(為船舶脫硫系統的核心組件)。該第三方製造商在當時具備強大的生產及製造能力，能夠很好地滿足本公司當時的製造需求。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本集團在江蘇省南通市的生產設施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作為本公司根據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需在註冊成立時間、知識產權、研發開支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收入比例、安全、品質及環保要求等方面符合相應要求。本公司經過專業評估後符合所要求，因此，本公司於專業評估後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多年來，我們已成長為中國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船舶廢氣淨化系統的累計完成及手頭訂單量計，我們在中國的民營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在全球的所有船舶廢氣淨化系統提供商中排名第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月份／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五月	本公司成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本公司獲認可為上海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二一年六月	本集團在江蘇省南通市的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
二零二二年八月	本公司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為專精特新企業。
二零二二年十月	匯舸南通獲認可為江蘇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二四年一月	本集團的LFSS產品獲上海市節能工程技術協會授予十佳節能低碳技術產品稱號。
二零二四年二月	我們的非H股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
二零二四年五月	匯舸南通被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可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二零二四年六月	本集團獲選為上海市品牌培育標杆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的各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日期及地點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ContiOcean Hong Kong	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和 海事服務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ContiOcean Singapore	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和 海事服務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十日
COGES	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和 海事服務	新加坡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匯舸南通	船舶環保相關設備的 製造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八日
CTL	船舶綁扎件服務	新加坡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WTC	船舶環保相關設備、 系統及服務的研發	馬德拉群島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一日
匯舸國際	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和 海事服務	中國	二零二三年三月 十五日

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當時，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已發行予孫婉婉女士(作為聯合創始人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的代名人)。孫婉婉女士為陳志遠先生的配偶，擁有法律專業背景，於本集團成立初步階段協助辦理工商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為了逐步解除代名人安排，同時繼續保留實際控制人，周洋先生的配偶孫鑫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介紹為另一名代名人股東，當時孫婉婉女士將已發行股份的51%轉讓予孫鑫女士(代表聯合創始人持有)以及將已發行股份的24.5%轉讓予趙明珠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及於代名人安排悉數解除(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完成)前，本公司一直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7.5%、31.25%及31.25%權益。

所有聯合創始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正式加入本集團，且彼等已解除代名人安排，指示將代名人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實益擁有人以及本集團六名主要員工(見下文股權架構)。除高雲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因個人原因離職本集團外，所有其他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代名人安排已完成解除，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周洋	34.50%
趙明珠	28.75%
陳志遠	28.75%
高雲鵬	2.00%
沈小偉	2.00%
陳睿	1.00%
于遠洋	1.00%
曲世祥	1.00%
唐艷玲	1.00%
總計	100.00%

初期股份轉讓

為籌備當時潛在通過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作為上市實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我們引入外國投資者Subir Ghatak先生為我們當時的股東，故本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Subir Ghatak先生為非全資附屬公司COGES的少數股東，持有該公司的30%權益，亦為本集團僱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當時，Subir Ghatak先生按代價約人民幣551,000元向聯合創始人購買已發行股本合共5%。代價乃基於本公司估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我們當時的內資股東(即本節「—公司發展—本公司的成立」表格載列的全體股東)(統稱「內資股東」)將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轉讓予ContiOcean Hong Kong(當時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間接控制的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作為我們籌備當時潛在上市的重組一部分。代價乃基於本公司估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九日(視情況而定)結清。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由ContiOcean Hong Kong及Subir Ghatak先生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後續增資及股份轉讓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作為發展策略轉變的一部分，本公司不再以香港聯交所上市為目標，並以境內交易所上市為目標。我們當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建議屬初步性質，並無委聘保薦人。除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僅為協助本集團就當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建議進行重組步驟而獲委聘外，概無就有關建議委聘其他顧問或專業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將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而內資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悉數繳足相關股本。

同時，ContiOcean Hong Kong 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內資股東及舒華東先生(其後獲委任為董事及財務總監)，總代價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ContiOcean Hong Kong之原始出資額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結清。

Subir Ghatak先生亦按個人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從其股份撤資，按代價人民幣550,000元將其股份出售予舒華東先生。代價乃參考Subir Ghatak先生之原始出資額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結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周洋	32.78%
趙明珠	27.31%
陳志遠	27.31%
舒華東	5.00%
高雲鵬	1.90%
沈小偉	1.90%
陳睿	0.95%
于遠洋	0.95%
曲世祥	0.95%
唐艷玲	0.95%
總計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股東轉讓

為了消除任何潛在競爭及優化本集團結構，聯合創始人已向本集團作出多項轉讓。誠如聯合創始人於不競爭承諾中所確認，轉讓後彼等不再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ContiOcean Hong Kong

我們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ntiOcean Hong Kong持有海外附屬公司。ContiOcean Hong Kong的已發行股本為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Contipilot（一間由聯合創始人控制的公司及ContiOcean Hong Kong當時的母公司）訂立協議，據此，Contipilot向本公司轉讓ContiOcean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的代價乃參考ContiOcean Hong Kong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我們獲告知該轉讓屬合法、有效並已正式完成。

ContiOcean Singapore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陳志遠先生將ContiOcean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iOcean Hong Kong，代價為10,000新加坡元。該轉讓的代價乃基於ContiOcean Singapore的評估價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ContiOcean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為10新加坡元。我們獲告知該轉讓屬合法、有效及已正式完成。

CTL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Contipilot將CT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iOcean Hong Kong，代價為43,000新加坡元。該轉讓的代價乃基於CTL的評估價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CTL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新加坡元。我們獲告知該轉讓屬合法、有效及已正式完成。

其他

CMS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聯合創始人之一趙明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業務轉讓協議及經補充，CMS將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該轉讓後，CMS已停止所有業務營運。由於該協議並未涉及具體實物資產的轉讓，因此本公司或CMS均無需支付任何金錢代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江蘇匯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成立。於下文所述出售前，匯舸南通持有江蘇匯舸的40%股權，而餘下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匯舸南通無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江蘇匯舸的全部權益。江蘇匯舸從事製造及銷售機電設備、零件及各類金屬產品。出售於江蘇匯舸的權益是為了配合我們開發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的業務重點。代價乃經考慮江蘇匯舸當時的虧損財務狀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匯舸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節。

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亦認為以下實體屬重大附屬公司：

COGES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COGES成立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和海事服務，另一名股東為Subir Ghatak先生。COGES的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新加坡元。

匯舸南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匯舸南通成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製造船舶環保相關設備。匯舸南通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已全數繳足。

WT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ContiOcean Hong Kong、WTC、David Gunaseelan先生(WTC董事、Wavelength Technology Center AS(WTC的附屬公司)唯一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Tiago Braz先生(WTC董事)訂立資本投資協議，據此，ContiOcean Hong Kong同意向WTC分批認購股份。根據有關資本投資協議，ContiOcean Hong Kong透過注資代價5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償付)獲得WTC約33.78%股權。同時，Tiago Braz先生及David Gunaseelan先生於WTC的股權分別由50%減少至約33.11%。因此，本集團當時採用權益法將WTC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ontiOcean Hong Kong進一步向WTC注入合共400,000歐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全部結清。根據上述注資及各方進一步同意，ContiOcean已將其在WTC的持股比例相應增加至約51.00%，因此WTC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同時，Tiago Braz先生及David Gunaseelan先生在WTC的持股比例各自由約33.11%相應減少至約24.5%。該等注資的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完成及結清。

注資完成後，WTC的已發行股本為1,020.41歐元。

匯舸國際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匯舸國際成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船舶環保相關業務和海事服務。匯舸國際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全數繳足。

涉及員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轉讓

我們成立匯舸發展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該公司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分別擁有37.5%、31.25%及31.25%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周洋先生及13名員工股東(「員工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周洋先生按代價人民幣476,000元收購高雲鵬先生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高雲鵬先生的原始出資額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悉數結清。同月，匯舸發展按總代價約人民幣2百萬元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8%，其中包括沈小偉先生、陳睿先生、于遠洋先生、曲世祥先生及唐艷玲女士(統稱「匯舸發展原員工股東」)的全部股權，以及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55%、0.1225%及0.1225%權益。代價已結清如下：

- (a) 就各匯舸發展原員工股東而言，全部按匯舸發展的權益比例形式結清；
- (b) 就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而言，全部按以匯舸產業的名義持有匯舸發展的權益比例形式結清；及
- (c) 就周洋先生而言，部分按上文(b)段所述以匯舸產業的名義持有匯舸發展的權益比例形式結清，其餘按以周洋先生本身名義持有匯舸發展的權益比例形式結清。

匯舸發展收購股份的代價乃參考轉讓方的原始總出資額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周洋	32.6250%
趙明珠	27.1875%
陳志遠	27.1875%
舒華東	5.00%
匯舸發展	8.00%
總計	100.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周洋先生將其於匯舸發展的部分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10名員工，相當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總額的1%，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周洋先生及匯舸產業根據與員工股東所訂立有關參與員工持股平台的協議，按該等員工股東原本收購其各自權益的價格收購兩名離職員工股東持有的匯舸發展若干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匯舸發展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匯舸發展合夥人姓名／名稱	貢獻百分比
周洋	8.75%
沈小偉	25.00%
唐艷玲	12.50%
于遠洋	12.50%
陳睿	12.50%
曲世祥	12.50%
匯舸產業	6.25%
顧豐杰	1.25%
胡泓	1.25%
楊志富	1.25%
王立群	1.25%
謝晶晶	1.25%
繆海瑞	1.25%
湯煜	1.25%
陸平	1.25%
總計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後續增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按4.4505217435：1的比例轉換為20,000,000股股份。

有關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認購。轉換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本公司已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我們將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本公司資本儲備撥付，因此，我們的股份數目增加至30,000,000股。

全國股轉系統報價

為了改善公司形象及治理以及進入股權資本市場，本公司計劃可能申請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有資格申請上市的方法之一是申請人必須為已連續12個月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的創新層公司(「資格要求」)。因此，為了滿足資格要求，當時股東議決申請非H股於二零二三年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非H股獲批准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非H股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股份代號為874207。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之間並無股份轉讓。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自全部已發行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基於下文所述，本公司並無遭受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或措施：(i)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在全國股轉系統及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官網上進行網上搜索，其中並無發現本公司遭受行政處罰或措施的記錄；及(ii)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受全國股轉系統或任何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措施或制裁。鑑於資格要求以及本公司相信在符合兩地公司管治要求的情況下，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及在[編纂][編纂]，將提升市場認可度並有利於其市場擴展，本公司目前預期[編纂]後將繼續全國股轉系統報價。考慮到(i)根據適用的全國股轉系統監管規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非H股於全國股轉系統定價及／或買賣的強制規定，及(ii)本公司確認，自全部已發行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接獲全國股轉系統就其非H股定價或買賣發出的任何通知，亦無遭受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施加行政處罰或措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我們的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日期起，本公司非H股並無於全國股轉系統定價及／或買賣，此情況並無引起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監管或合規問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調整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委聘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可能申請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輔導機構。就輔導過程而言，本公司亦委聘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會計師、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其法律顧問，以及藍策亞洲(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其估值師(統稱「**輔導專業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上海證監局**」)提交向不特定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輔導備案材料，但未提交上市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海證監局受理本公司的輔導申請，本公司其後正式進入輔導程序。經董事確認，在輔導過程中，考慮到國際擴展的資金需要等因素，本公司繼而決定計劃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市場上市。因此，本公司決定暫時中止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股份及上市的計劃。故此，本公司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輔導委聘工作，並向上海證監局提交相關備案材料，其中已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終止輔導。截至輔導終止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上海證監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於輔導過程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監局並無向本公司或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或意見，而本公司與任何輔導專業人士之間亦無就輔導產生任何分歧。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輔導專業人士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對董事就本公司與上述相關輔導專業人士之間的任何重大意見分歧所持觀點的合理性產生懷疑。董事進一步確認，相關專業人士在輔導期間進行評估時並無重大不利發現。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產生專門用於輔導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有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零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自[**編纂**]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於任何其他地點進行任何其他或[**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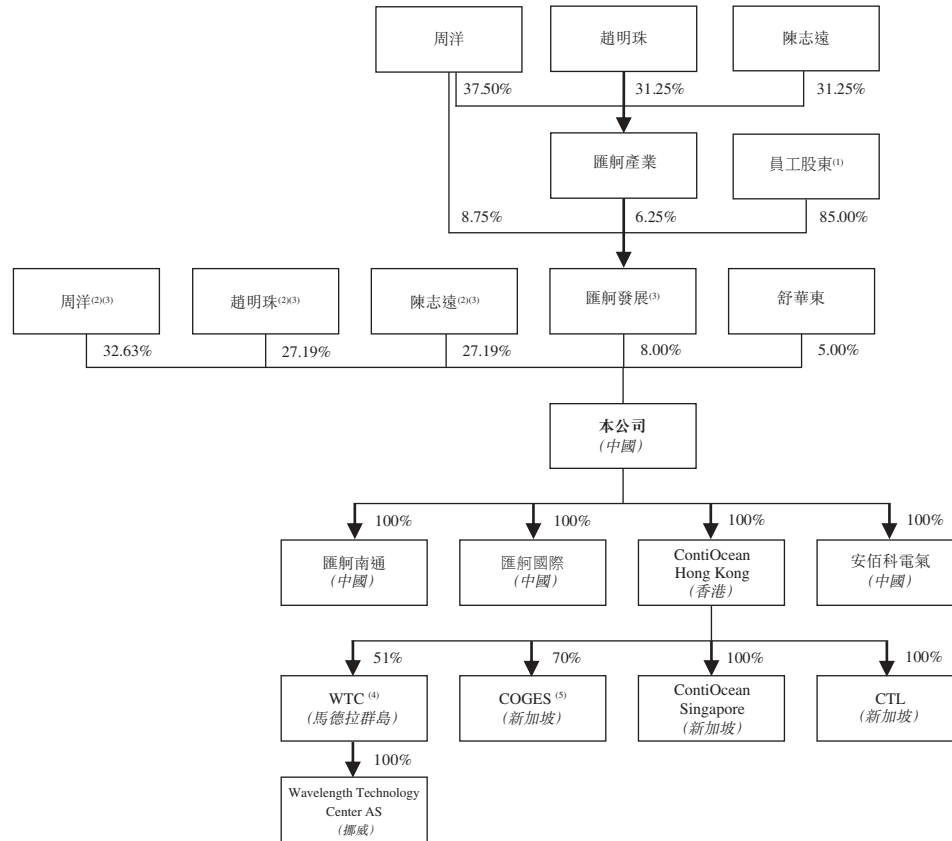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4.[**編纂**]購股權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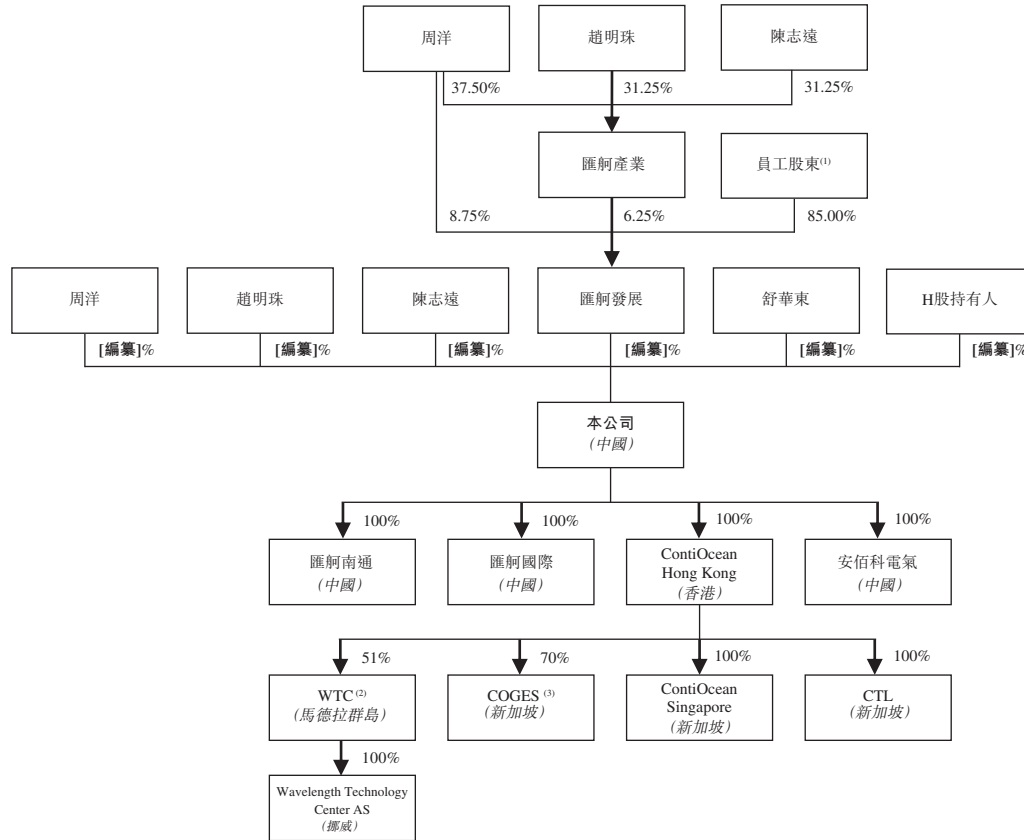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涉及員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轉讓」。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書，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在向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行使相關事項的提案權及表決權時，彼等應一致行動。倘彼等無法達成一致意見，相關事項應由多數人決定。
- (3)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匯舸發展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4) WTC的餘下49%已發行股本由Tiago Braz先生(24.5%)及David Gunaseelan先生(24.5%)持有，Tiago Braz先生及David Gunaseelan先生均為WTC的董事。
- (5) COGES的餘下30%已發行股本由Subir Ghatak先生持有，Subir Ghatak先生亦為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6)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

- (1)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涉及員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轉讓」。
- (2) WTC的餘下49%已發行股本由Tiago Braz先生(24.5%)及David Gunaseelan先生(24.5%)持有，Tiago Braz先生及David Gunaseelan先生均為WTC的董事。
- (3) COGES的餘下30%已發行股本由Subir Ghatak先生持有，Subir Ghatak先生亦為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4)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非H股現時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我們正在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利用境外融資平台提升國際知名度、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增強國際化戰略，並進一步擴大資本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及「業務」。

董事確認，自全部已發行非H股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全國股轉系統規則及要求的情況(就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的非H股而言)。

自全部已發行非H股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的規限。

股東的股份轉讓限制及[編纂]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根據[編纂][編纂]H股前[編纂]的股份(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由於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我們的股東需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中的轉讓限制，其中訂明全部已發行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應在全國股轉系統各報價日期，以及該報價日期滿一週年及兩週年，分三批等額解除轉讓限制。

此外，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提供[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公司章程)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其離職後半年內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緊隨[編纂]後(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a)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書為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權益(不包括通過匯舸發展持有的權益以及彼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所享有的實益權益)；
- (b) 匯舸發展(其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周洋先生擁有37.5%，趙明珠先生擁有31.25%及陳志遠先生擁有31.25%的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及
- (c) 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不包括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所享有的實益權益)。

緊隨[編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匯舸發展及舒華東先生各自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編纂]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編纂]股本[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計入[編纂]。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編纂]規定。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一公司發展」中所提及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變動、增資及股權轉讓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當地登記機關進行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境外上市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先前證券已發行及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證券已發行及上市的市場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需要在提交[編纂][編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中國證監會備案」。